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海昌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兴证券和海昌华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已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并分别于2017年8月16日、2017年11月16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2日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及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十四阶段（2020年7月初——2020年9月下旬，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工作已经完成。本期辅导工作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2020年7月2日提交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

##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前期辅导中，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彭丹、陈忻锴、孔令坤3人组成，由彭丹担任组长。因工作安排调整，本期辅导中彭丹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辅导人员新增魏赛、陆丽彬、马证洪、毕文国，由陈忻锴、魏赛、孔令坤、陆丽彬、马证洪、毕文国6人组成，其中陈忻锴、魏赛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小组组长由彭丹变更为陈忻锴。

魏赛、陆丽彬、马证洪、毕文国均为东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且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其中魏赛系保荐代表人且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新增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魏赛，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优博讯、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杰美特、兴森电路、青稞酒、王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鹏博士、兴蓉环境、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陆丽彬，准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杰美特、王子新材、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红宇新材、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昌华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马证洪，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兼四川省财政特聘评审专家。曾主办或参与了杰美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审）、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并负责新希望六和、博瑞传播、西藏药业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参与或负责新希望、西藏药业、陕西中烟、博瑞传播、旭光股份、硅宝科技及川大智胜等年报审计；参与四川省交投、省工投等企业发债项目审计工作；参与或负责川煤集团的改制审计及升和制药、百利天恒药业、申蓉汽车、蓝光发展等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毕文国，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了杰美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主办安达农森、升拓检测、盛邦建设、万商云集、步速者新三板挂牌项目。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昌华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本阶段，辅导机构在持续辅导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海昌华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如下辅导工作内容：

####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申报计划及工作安排

本阶段，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海昌华运营现状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审核理念、要求、趋势的变化，计划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为报告期正式申报 IPO，并据此制定相关工作安排。

#### 2、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有《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最新颁布的与股票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则、政策等。目前，辅导机构已完成全部辅导教学任务，将尽快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辅导法规测试。

### 3、履行客户供应商函证、走访程序及监盘工作

按照辅导机构与海昌华拟定的工作安排，东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跟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同时，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独立履行了函证、现场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同时，督促海昌华完成申报阶段的盘点计划，并配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监盘事项。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能严格执行辅导协议，以协议中所规定的责、权、利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昌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不断完善。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东兴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接受辅导的有关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公司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海昌华更好地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组织安排辅导法规测试、筹备辅导验收工作等事项进行。

- (一) 安排组织海昌华接受辅导的人员完成辅导法规测试；
- (二) 对海昌华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在确保满足辅导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完成辅导验收筹备、申请工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